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			
就 讀 國 中		班 級 座 號	班 號					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 (行動電話)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 此致 (錄取學校及科別)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111 年 6 月 日</p>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招生學校註 冊組圖戳章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			
就 讀 國 中		班 級 座 號	班 號						
聯 絡 電 話	(住家) (行動電話)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 此致 (錄取學校及科別)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111 年 6 月 日</p>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正取生請於 **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**上午 11 時前，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**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**均需親自簽章，由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時間內親送或委託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存查。
- 三、聲明「放棄錄取資格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四、**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**